

# 改革中的阶级结构的变化和对策之我见

王 颀

**编者按：**编辑工作与研究工作相结合，使二者相互促进，以提高编辑人员的学术素质和刊物质量是本刊的业务建设措施之一。本刊编辑人员以作者身份在本刊发表的文章，同其他作者一样，都只代表其本人意见，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和倾向，本刊编辑部也同对待其他作者的稿件一样处理。

这篇文章的作者王颀同志是本刊编者之一，他在这篇文章里鲜明地就我国当前的社会阶级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研究改革中的阶级结构变化及其对策的理论根据和实践指南；反过来，正确认识和把握改革中的阶级结构的变化，处理好阶级、阶层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关系又是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改革顺利进行下去的根本保证。我国现实的阶级、阶层研究是“七·五”期间国家社会学重点研究课题。我们期望通过不同意见的讨论将这个问题的调查与研究引向深入。

没有经历过发达的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中国的国情，中国的特色。时至今日，一切腐败、落后、愚昧、野蛮的社会现象的残留和复发，无不是以落后的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小生产的经济为基础并从封建文化的母体中汲取营养的。即便是资产阶级的消极腐朽影响，也往往打上了中国封建文化的印记。因此，发展商品经济和彻底埋葬封建文化是中国走向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改革引起了世界最庞大的中国农民阶级的分化瓦解和转化，这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从未出现过的最令人欢欣的伟大奇迹。中国农民从来就缺少自己的文化，农民阶级的文化本质上就是封建文化、地主阶级的文化。作为封建文化的主要载体的农民阶级的分化和转化，使中国最落后最顽固的一部分文化赖以生存的根基开始动摇了。

农民阶级的分化带来了我国整个社会阶级结构、阶级关系的新变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科学地分析各个阶级的现状、协调各个阶级之间及其内部的关系，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些问题现实地摆在我们的面前。

## 一、垂危没落的农民阶级是怎么获得勃勃生机的

我国的农民阶级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农民阶级之一，它象一个饱经沧桑的老人，带着历史给予的贫穷、落后、愚昧、麻木，艰难地步入了社会主义时期。几千年来农民阶级被牢牢地

束缚在土地上，世世代代重复着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这种悲惨境遇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之后也没有得到彻底改变。近30年中，城市与农村之间壁垒森严，广大农民在狭小的土地上劳作，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层层苛刻的管理方式，铸就了农民阶级保守狭隘的思想意识。加之愈演愈烈的“阶级斗争”一次又一次地将商品经济的萌芽扼杀殆尽；多年来我们不遗余力地推行的“一大二公”，实际是带有极其浓重的封建色彩的小生产者的平均主义和扩大了的家长制，农民阶级只得听天由命，成为一个无力改变自己命运的毫无生气的没落阶级。

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出路只有一条，松开捆绑农民的绳索，使农民从土地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近年来农民阶级的兴旺正是与这个阶级的瓦解分化和转化同时发生发展的。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铺开，极大地调动了人这个生产力的最主要因素的活力。在短短的几年内，一大批农民率先摆脱了贫困，富裕起来。据农村政策研究室1984年对3.6万农户调查，万元户占0.8%；又据民政部门统计，1984年我国农村中富裕户约占18%；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农户占14%；有8000万人基本依靠国家救济生活。<sup>①</sup>农民阶级内部贫富差距拉大了，人们从率先致富的农民身上看到了希望。

农民摆脱贫困的途径基本有两种形式：一是靠国家靠集体，二是靠自己靠私有经济。前者的典型例子有江苏省小城镇，那里蓬勃兴起的集体企业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吸收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力，形成了一支亦工亦农劳动者大军。这是我国东部沿海工业发达地区，南京——上海城市带进一步发展的结果。从全国范围看，多数地区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这样优越的发展条件。大多数摆脱贫困的农民靠的是私有经济。私有经济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经商，包括采购、运输、销售等行业；二是办工矿企业，包括工厂、作坊、小煤窑及包工建筑队等；三是离家出走，到城镇工矿去从事修理、木工、干零活、收购废品或到私有企业中充当雇工等；四是继续务农或从事牧渔林养殖等专业生产。

不难看出，农民阶级分化瓦解转化的决定因素是产业结构的变化，而促使产业结构变革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私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在私有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作用的经济形式是什么呢？农村政策放宽之后，大量剩余劳力象洪水一般涌入城镇，劳动力的流动虽然能够使一部分农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然而只靠卖青菜鸡蛋、收购酒瓶破烂是无法彻底改变一个没落阶级的面貌的，农民阶级的根本出路是发展更高层次的私有经济，进而不断扩充自己的经济实力，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原有的城乡之间的严格界限已初步打开，个体经济在广阔的领域内得到空前的发展。截至1985年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个体经营者已达1756万人，占社会总劳动人口的3.5%。此外，未经登记的个体经营者的数量亦十分可观。估计目前从事个体经济人数达2500—3000万人。<sup>②</sup>如果加上被抚养人口（按每人抚养1.5人计）共计6000万人以上，无论在建国以来的历史上，还是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人口相比，这都是一支相当庞大的经济队伍。令人瞩目的是，在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一批雇工户和私有企业成长壮大起来，雇工8人以上的雇工户和私有企业约占个体经济总数的10%以上，其中雇用几十上百者亦不鲜见，少数私有企业雇工人数达数百甚至千人之多；纯收入万元以上的雇主约占个体经济人数的0.8%；拥有资金几万几十万者为数不少，资金在百万元以上的也已出现，这些人成为名符其实的百万富翁。<sup>③</sup>

① 朱庆芳：《我国各阶层经济收入差距变化浅析》，《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3期。

②③ 朱庆芳：《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变化情况》，《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6期。

从整体上看,我国目前存在的私有企业的生产方式大都比较落后。雇主基本来自农民、城市工人、农村干部、城乡手工业者及无职业者。私有企业资金来源大致有四种:①通过个体劳动或合股经营,从小到大逐渐发展,上升为私有企业;②以国家贷款或私人借贷为基础,逐步发展为私有企业;③通过承包、入股等手段将现成的集体企业转移到私人手中;④少数人通过违法乱纪手段,如:走私、投机倒把、盗卖国家财产、砍伐山林、制造贩卖伪劣产品等,积累资金。极个别人甚至采取贪污、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以权谋私的方法占有大量资金、生产资料,成为私营雇主。

遍布城乡的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仅1979年至1984年6年中个体经济上缴税金达130亿元,如果我们的管理工作做得再好一点,一些干部再廉洁一些,不中饱私囊,6年中个体经济上缴的税金决不止此,以保守一些的方法匡算,至少在260亿元以上。此外,个体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广开就业门路、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做出了极大贡献。我国近年来出现的社会安定的大好局面与个体经济的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伴随着雇工现象的出现和私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一支充满活力的雇主队伍正在形成。说它充满活力主要指其企业发展速度快,同时宏大的个体经济队伍中仍会有一部分人上升为新雇主,使雇主队伍不断扩大。这支雇主队伍及其企业的发展必将进一步增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良性运转的活力:第一,私有企业从事的大都为拾遗补缺产品的生产,它与国营、集体企业的关系象游击队与正规军一样,在各自的战场上密切合作。从总体上看私有企业劳动力文化技术水平较低,但是对劳动者负担小,同时船小易转舵。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只能扬长避短,生产那些由于利微大企业不愿干或干了赔本的产品。这样就使那些人民生活必需却又难得赚大钱的产品得以发展。此外,一些需要特殊技术,不宜使用机器或适于分散手工操作的产品,在私有企业中也得到了发展。第二,私有企业吸收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力,使农村人口压力得到缓解。一般说,农村劳力没有经过正规训练,文化技术素质较差,很难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但是长期得不到安排又会酿成严重社会问题。这部分人要求并不高,而且富于吃苦精神,进入私有企业使他们的能力得以发挥,同时又促进了社会的安定。第三,私有企业将雇主与雇工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雇工的前途。管理队伍精干,没有“大锅饭”,闲人一个不养,劳动力的流动性很大,每个雇工都有一种紧迫感危机感,这些特点对于改造农民千百年来形成的涣散状态和封建落后思想观念大有益处。**私有企业的兴起,为提高我国农民阶级的劳动素质和精神素质增添了一个新的层次。**

毋庸讳言,在雇工户和私有企业里普遍存在着剥削现象,雇主占有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为经营目的,这部分人已经不属于个体劳动者的范畴。目前相当多的雇主的文化、技术、思想、道德、观念等素质的均值指向是低下的,许多人刚刚从农民队伍中脱离出来,还没有完全摆脱个体小生产和封建宗法思想的束缚,目光极为短浅。加之,大多数私有企业尚处于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雇主的剥削手段几乎是赤裸裸的。许多雇主经营的不过是规模很小的作坊,资本的总额也少得可怜,然而凭借残酷的手段,他们却获得了大大超过雇工的收入,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差别达几十倍,甚至数百倍。目前,大多数雇工都是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他们得不到或极少得到最起码的劳保福利待遇。由于历史的教训,私有企业雇主大都对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持十分谨慎的态度,抱着赚一天算一天的念头。要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既要维持落后的生产,又要参与激烈的竞争,因

此，环境污染严重，劳动设备原始，延长工时，大量起用童工的现象相当普遍。一方面摧残了雇工特别是儿童的身心健康，更重要的方面是又造成了大量的新文盲。极个别雇主的贪婪和剥削手段的野蛮程度令人发指，有的雇主在雇工合同上明文规定——一切伤亡事故，均由工人自负；在经营采矿业的私有企业里甚至出现了死伤数十人的事故发生后，雇主不管不问的现象。

在残酷剥削雇工的同时，个体经济还存在一些较严重的问题：首先，偷税漏税现象极为普遍。1985年，西安市有关部门对个体户重点抽查了2 000户，偷漏税款达40万元；抽样调查了100户，几乎是有查即有偷漏行为，其中偷漏万元以上的就有16户，最多者偷漏税款达9万元之多。如果说偷漏税户仅占个体经营者的一半，那么，从1979年至1984年，国家对个体经济的税收至少损失130多亿元。实际上远不止此，仅流动摊贩、长途贩运户中偷漏税者就高达70—80%之多。私有企业中以“合作”、“多立户头”、“换牌照”、“行贿”等多种手段逃税数十万元之巨的现象也绝非一二。其次，为了取得货源、打开销路，雇主以多种方式拉拢腐蚀干部的现象各地均有发生。陕西省有关部门在1985年查处大案要案时发现，以内外勾结、行贿受贿手段作案的分别比1984年增长24.2%和106%，其中不乏私有企业雇主及个体经营者。<sup>①</sup>

对私有经济的消极现象作如上描述的目的不是为了从根本上将其否定，私有经济是个多层次多特点的复杂经济形式，消极现象只是一个侧面。不少同志将这些问题归结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和弊端，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造成这些问题的决定因素是个体经营者及雇主对利润的贪婪追求。

从个体经营者及私有企业雇主队伍之众，从私有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促进作用之大，从私有经济中存在的问题之复杂严重这三个方面出发，人们必然要提出一个问题，即：现阶段我国是否存在或生长着新的资产阶级？这个问题又可分解为，如何认识个体经济？如何认识雇工现象？私有企业雇主的阶级属性是什么？为了探讨这些问题，许多同志进行了大量研究，这些研究基本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缺乏理论色彩的对现状的单纯描述。某些死搬硬套的同志一时还找不到能够全面概括今日中国之阶级状况的完备理论，就教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著作，不难发现他们对社会主义设想得太“纯净”了；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许多预言至今还没有变为现实。要寻找现成的答案实在太困难了。

第二，受国外“韦伯热”的影响，一些同志运用分层理论对中国的阶级结构进行探索，令人耳目一新。然而，我们应该注意到，分层理论之所以在国外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广为流传，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经济利益分配的反复调整，这些国家的各个阶级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了。由于该理论分层标准含混不清，若明若暗，生搬硬套在不发达国家，往往抹煞了实际存在的人们的阶级属性，从而产生极大的消极作用。

第三，一些同志生吞活剥地将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与韦伯的分层理论“嫁接”起来研究“新剥削现象”。由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与韦伯的分层理论之间存在着难以弥合的矛盾和区别，这些同志往往使自己陷入二律背反的境地，难以自圆其说。

第四，这是目前最为流行的一种缺乏起码的科学精神的“研究”，一些同志采取了对我

<sup>①</sup> 李相启等：《陕西省城镇个体经济发展的现状与导向》，《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6期。

国现存的剥削现象百般掩饰和对马克思有关论述进行“活用”的方法，希图达到削足适履的目的。我们都还记得，在冲破“凡是派”教条主义设置的种种阻力和压力，广大人民群众尚未从个人崇拜的迷梦中觉醒的时候，一些同志策略地运用马克思关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以雇工人数多少划分业主和资本家的界限的论述，首先打开了围绕雇工问题的人为禁区。这种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值得注意的是，如今这些同志的思想观点早已大踏步地前进，而那些过去提起雇工都要暴跳如雷的人现在却拾起了当初令自己头疼的马克思的论述，在雇工人数的多少上作开了文章，表面上他们对8人之内的雇工现象认可了，对8人以上则“按既定方针办”，其实他们的观点不过是“凡是”在新形势下的翻版。这些人的表现并不足怪，难以理解的是一些社会科学工作者竟然也放弃了科学态度，有的说马克思所论及的雇工8人以上算作资本家，8人只是大概数字，不能死抠；有的人又似乎做了什么亏心事，一面对雇主的剥削不敢正视，一面慌忙减去私有企业雇工中的亲属、学徒、友人、短工，等等，似乎只有降至8人以下才对得起马克思，自己心里才踏实些。实在是令马克思也啼笑皆非。其实根本没有必要浪费这个时间，马克思主义对待一切事物（当然包括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态度是尊重科学。马克思主义绝不是束缚人们手脚的绳索，如果说雇工8人只是个大概数字，那么，马克思为什么不提7人或9人？存在剥削现象是事实，这是用任何掩饰也抹煞不掉的。马克思主义需要不断发展也是理所当然。缺乏实事求是精神的“研究”于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益，于促进改革也没有好处，特别是在不容含混的是非面前往往起到帮倒忙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是指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处在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也可以说，阶级是存在于一定社会阶段中的不同的经济利益群体。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sup>①</sup>他还对阶级做过一个更为通俗的解释，“如果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拥有工厂，拥有股票和资本，而另一部分人却在这些工厂里做工，那就有了资本家阶级和无产阶级。”<sup>②</sup>按照上述定义判断，我国目前存在于城乡的私有企业及个体经营大户中的雇主应该属于资产阶级范畴。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不应该是个充满“杀气”令人畏惧的字眼，它不过是“集团”、“群体”的同义词而已。可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认为在任何条件下，矛盾或对立的阶级之间都是处于“你死我活”的斗争关系的观念还在发挥着不该发挥的作用。对于相当多的人来说，在推翻资产阶级、地主阶级政权，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又重新崛起了资产阶级，这的确是一个似乎令人难以接受却不可回避的问题。

我们必须看到，自1981年以来，我国各地出版的报刊杂志书籍中登载了大量文章，一些领导同志先后发表过有关讲话，中央及地方的一些决议和文件也做过论述，基本精神是：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我们不会导致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百万富翁很难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民主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这是人类历史上为最大多数人享有的最广泛的高度民主。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

①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9页。

从表面看，上述论点同列宁的论述是相互矛盾的，矛盾要求我们回到出发点去，结合中国的实际认真地进行研究。判断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离开事物发生发展的具体情境、时空条件，辨别其是非曲直都是无意义的。对阶级问题的探讨亦当如此。不难看出，上述“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论点是建筑在五个条件之上的，即：一是这里所说的剥削阶级系指一个完整的阶级；二是将剥削阶级与剥削制度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三是将剥削阶级置于尖锐的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背景中；四是强调工人阶级处于统治地位之后，社会主义制度对于剥削现象的发展起着无法抗拒的巨大限制作用；五是上述论点的最重要出发点之一是所有制结构处于现阶段尚未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之中。

我们可以对“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论点作一概述，即：**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后，形式和内容上完整的、居于统治地位的、与剥削制度相联系的、与工人阶级尖锐对立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

还有一点要提及的，我国近年来颁布的各种法律制度都十分强调人们的政治态度。自然，论及阶级问题时政治态度也必然成为一个很重要的内容。人们的职业特别是政治态度，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从未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只有当工人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之后才会出现这种情况。中央领导同志所讲的“我们不会导致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百万富翁很难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这里的“新的资产阶级”和“百万富翁”是以占统治地位或希图取代共产党夺取统治地位为内容的。社会主义中国不会再成为“百万富翁”式的资产阶级为所欲为的天堂。

只要有起码的科学态度，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现阶段我国确实存在着剥削现象，存在着剥削阶级，这是在漫长的消灭一切阶级的道路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的现象。从本质上讲，这个剥削阶级就是资产阶级。**但是这个阶级又有着不同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的以及外国的资产阶级的特点，处于工人阶级统治之下，是个不完整的阶级。换句话说，现阶段中国的资产阶级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笔下的原本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正是这个阶级的发展，为中国农民阶级的分化瓦解转化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我们不妨称之为**半资产阶级**。

## 二、充满活力却又步履艰难的半资产阶级

近年来，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重新组合绝不是历史的反复，更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在阶级力量对比发生根本性变化之后，在更高的层次上出现的新的更为科学合理的组合。今天的社会不是阶级对抗的社会，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也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的半资产阶级具有浓重的中国特色，它受控于工人阶级，又比广大农民更多地富于现代色彩。从人类历史演进的意义上讲，半资产阶级的存在将为没有经历过发达资本主义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中国带来一股特有的发展动力。尽管半资产阶级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消极影响，甚至会造成某些严重的社会问题，但是与分化瓦解中国农民阶级这一最为重要的历史功绩相比，弊端和危害终究是次要的。

半资产阶级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成长起来，不能不使人们倍加瞩目，人们要问：半资产阶级如此发展能否上升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论述的原本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即一个完整的资产阶级呢？如果数以千万计的个体经营者中不断有人成为雇主、企业主，资产阶级不断壮大，会不会成为一支足以威胁工人阶级地位的力量？

只有将半资产阶级放置于宏观范围，从世界和我国经济政治发展的现状出发，从历史和

未来的发展趋势出发，才能得出正确结论。半资产阶级在发展，工人阶级也在发展，中国在变革，世界也在变革，在今天的世界上，离开了大的背景，哪一部分单独发展都将是极其困难的。应该看到，**在中国没有工人阶级的进一步发展，半资产阶级的发展将遇到更大的困难。**目前我国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所占比例极小，虽然从绝对数量上它会有所发展，甚至是很大的增长，然而社会主义经济更快的增长将使资本主义因素所占比例日益减少。

半资产阶级要取得在政治经济上举足轻重的发言权，没有企业的巨大发展是无法实现的。可是，私有企业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要继续向更高层次发展将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这一根本的制约因素将决定半资产阶级难以改变自己的从属地位。我们将半资产阶级难以变为一个完整的资产阶级的主要原因概括如下：

从阶级力量对比看，半资产阶级处于绝对的劣势。中国工人阶级是世界上数量最大的工人队伍，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落实，中国工人阶级正以前所未有的崭新风貌屹立在世界东方。1952年，我国工人阶级只占全部社会劳动者的5.3%，约为1 103万人；截至1985年底，工人阶级数量已达8 958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的18%，比1958年增长了7.1倍。1981年，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对全国职工情况进行了调查，1966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青年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这次调查至今已5年有余，随着老工人不断退休，工人阶级更新换代已经完成。年轻化使我国工人阶级增强了战斗能力。

今天，大量文盲充斥工人阶级队伍的现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有关部门在1957年对全国近千万职工进行了文化程度调查，尽管全国解放已经8年，职工中的文盲仍然高达20.7%。1981年，中央书记处调研室对全国11种行业18万余名职工进行了调查，近15万名工人中文盲仅占2%；3.36万名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中文盲仅占0.1%。此外，工人中有34.4%在参加各级各类业校、电大、技校及其它形式学习；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中有50%在参加政治、管理、技术、外语等方面的学习。五六年后的今天，大量的工人干部已经完成了初步学业，我国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素质已经达到一个起码的发展水平。

在各个阶级中，工人阶级最先最广泛地经历了新技术革命的洗礼，代表着我国最先进的生产力，其阶级觉悟、主人翁责任感无不带有新的时代特点。

时代在前进，半资产阶级面对的是比昔日强大得多的工人阶级，采取与工人阶级对抗的方式是难以找到任何发展出路的。

今天的半资产阶级有着难以改变的致命弱点，这是它难以成为一个完整阶级的主要原因。近年来个体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一些人在较短的时间内上升为私有企业雇主，成为半资产阶级，但是绝大多数雇主的各方面素质的集中指向是较为低下的。与多数农民相比，他们是些“能人”，然而其能力仅能适应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的需要。这些人不仅缺乏现代资产阶级的经营管理头脑，甚至还不及旧中国的中小资本家。有的还是文盲半文盲，依靠机遇或行贿手段初步打开了局面。在日趋激烈的竞争面前，许多人将束手无策，不仅难于求得发展，甚至会破产。半资产阶级中一部分来自农民队伍的雇主，通常还拖着一条封建意识的辫子，他们目光短浅，满足于一时的温饱，看家守业，不求进取。**要在短时间内根本改变半资产阶级的素质将是极其困难的。**

从根本上说，无论与外国资产阶级相比，还是与今天的中国工人阶级相比，半资产阶级所代表的都是落后的生产力（当然比起更加落后的原始农业生产他们是先进许多的），任何与落后生产力结合在一起的阶级，都是难以取代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而占据统治地位的。

即使落后生产力代表者能够取得某些范围内的统治权力，结果也不免会丧失或转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半资产阶级从整体上与落后生产力彻底诀别将是十分困难的。

第一，如果发展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产品，半资产阶级很难与工人阶级进行竞争。工人阶级队伍中包罗了中华民族之绝大部分精华。3 000多万脑力劳动者，其中1 500万各类专门人才（包括600万已获得各类专业职称的知识分子）和具有现代管理技能的管理人才都集中于工人阶级之中。发展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产品，工人阶级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第二，如果转向能源工业和采掘工业，如石油、煤炭和各类矿产资源的采掘开发，私有企业只能从事一些零星的小煤窑之类的生产。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而且一般的雇主很难具备大规模开发矿产资源必需的资金及其它条件，例如：迁移居民、江河防渗、征集土地山林、治理大规模污染等社会问题，更非一两个雇主的财力物力能够解决的。同样，在电力工业方面，私有企业也是难以求得一席之地的。

第三，在重工业的钢铁、冶金、机械、汽车等行业中，我国已建成实力雄厚、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的各行业系统。经过近年的改革和企业改造更新，从管理到产品质量都有了很大提高。加之，这些企业的运转大都需要大范围的协作，跨省市甚至跨国度的联合，这样的条件乃是私有企业难以具备的。所以私有企业难以跻身于重工企业之林。

第四，在轻工系统的纺织、电子、钟表、家用电器、食品加工、工艺美术等行业中，私有企业虽然难以居于垄断地位，但是某些产品可能成为名牌，甚至在国内拥有较大的市场，打入国际市场也是可能的。

第五，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行业中，私有企业作为配角可能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这种作用可能会达到举足轻重的程度。

综上所述，私有企业在我国的发展受到了主、客观两方面条件的限制，目前绝大多数私有企业只能在拾遗补缺中生存和发展。要继续向高层次发展，私有企业必须不断调整完善自身的运转机制，不断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生产的社会化和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大型化是两个不同概念。近年来各地雇主中虽然不乏名符其实的百万富翁，但他们的企业大都停留在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其发展手段多为在企业内部更多地雇用工人、单纯地扩大生产规模。尽管采取多雇用童工、加强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等措施可以使企业得到一定程度发展，但是扩大生产规模首先将使雇主面对更大的风险，强化对工人的剥削也将使雇主与雇工的矛盾趋于激化。目前，雇主与雇工间剥削反剥削的矛盾还不十分突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雇工必然会提出更多的经济要求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半资产阶级必将处于内外两方面因素的牵制之中，唯一的出路是提高企业素质，加强企业的竞争能力。生产资料的私有与生产社会化间的矛盾将使半资产阶级的发展日益困难，**要克服困难只有更加紧密地依附于工人阶级。**

此外，个体经济的蓬勃发展，使其中一部分人有可能上升为新的雇主，他们将不断向老雇主挑战，雇主间的竞争或倾轧在所难免。竞争的结果有利于提高半资产阶级的素质，有利于私有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尽管半资产阶级难以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资产阶级，但是这不等于说半资产阶级是个没有希望的阶级。只要我们创造条件，让半资产阶级有一种求得发展的**安全感**，这个阶级仍然是一个大有作为的阶级。目前相当多的一批私有企业活跃于广大城乡的化工、冶炼、铸造、机加工、建材、农机、纺织、家电、食品、建筑、修理、工艺美术及农林牧渔养殖等行业之



中。它们虽然面临着各种困难，但是却充满了活力，一大批名优产品占领了国内市场，有些拳头产品，例如纺织品已经打入国际市场。

在私有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一大批有作为的管理人员正在成长，他们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成熟起来。这些人同样也是中国的宝贵人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企业家。目前，一些私有企业的雇主迫切地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些党员也解放思想，开始兴办雇工企业。这使我们看到，半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正在成长为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随着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半资产阶级队伍中必将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优秀分子，他们将追随、甚至投入到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中来。自然也会出现一些我们必须时刻警惕的妄图把中国拖上资本主义道路的人。

### 三、关于我国阶级合作的构想

阶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百多年来，由于人们对这些理论理解上存在着差异、彼此的实践经验大相径庭及社会条件、背景的千差万别，加之理论本身存在的某些缺陷和历史局限，使得经典作家们的这部分理论难以捉摸的影子，伴随和困惑着千百万马克思的追随者。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战胜了资产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但是在夺取政权之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我国近30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各种偏差，除去对经济和自然规律认识上的盲目外，无不与领导者在阶级关系上的认识倒错紧密相关。以往的历史告诫我们：在建设“四化”的道路上一定要慎重对待正确解决阶级关系问题。

我们说半资产阶级的存在，不是凭空虚构，也不是为了“标新立异”，更不是为了耸人听闻，它的存在是有着人和物的基础的。与其搜索枯肠地找寻资产阶级已经不存在的理论与实际的“根据”，不如正视现实，实事求是地承认它的存在。同时又要强调它与普遍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有着十分重大的差别，正确地认识它的特点和历史作用，即认识它的矛盾的特殊性。正是从这两个方面出发，我们才把雇主群体称为半资产阶级。

承认半资产阶级的存在会不会引起人们记忆犹新的令人毛骨悚然的“阶级斗争”呢？人们不禁要把现在某些地方借口“社会管理与控制”实际排斥打击个体经济的现象，同“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联系起来，应该指出，某些同志理解的“社会管理与控制”正是“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的回光反照。一个社会要形成正常合理的运转机制必然要进行有效的社会管理与控制，不仅是半资产阶级，国家的高级管理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一切行为都要服从于民族的、国家的整体利益。把半资产阶级入“另册”、另眼看待、采取不合理的限制甚至无情打击的作法是违背民族和国家利益的。我们必须言行一致地真心诚意地确立半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笔者认为：平等对待半资产阶级是我们彻底铲除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人与人之间不平等关系，建立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实现社会主义的真正平等的重要标志之一。

这里，要特别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人民在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正是从这点出发，我们提出了阶级合作问题，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实现与农民阶级、半资产阶级的联合；以民族和国家的利益作为协调各个阶级利益的前提，为中华民族再度崛起共同奋斗。

历史上我们有着阶级合作的经历和丰富的经验。两次“国共合作”的实质就是工人阶级

和资产阶级间的阶级合作。第一次国共合作沉重地打击了以各个帝国主义为后台的封建军阀割据势力，保证了中国的统一，取得了军事上政治上的巨大胜利。只是由于资产阶级中的反动势力的破坏才使这次阶级合作夭折，但是这次阶级合作锻炼了中国共产党，使工人阶级逐步成熟起来，同时进一步唤醒了民众，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进一步传播；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在日本侵略者妄图吞没中国，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经过工人阶级的努力和斗争实现的。这次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包括地主阶级在内的阶级合作，成功地战胜了日本侵略者，挽救了危难中的中华民族；解放初期，我们实行的同样是以阶级合作的方式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改造的方针，这次阶级合作对于恢复我国的经济建设、保证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同样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今天，在解决香港、澳门问题上，我们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在台湾问题上提出了“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建议，正是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对阶级合作的新发展；在“对外开放”政策指引下，我们欢迎外国企业家来华兴办独资、合资企业或以来料加工方式合作生产外向产品，以及多种形式的劳务出口等，都是在世界范围实现的跨国度的阶级合作。

阶级合作是个全球性的问题。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国际经济分工、地理环境、资源条件、引进外资，等等。但是不容置疑的是这些国家、地区都有着“政通人和”的共同特点。一些发达国家、地区久盛不衰，发展中国家、地区在新技术革命浪潮中能够迎头赶上，关键在于各个阶级阶层的人在发展机会上较为均等，程度不同地都获得了“参与”权，造成了阶级关系的和谐和政局的稳定。

阶级合作论正是以经济和社会的稳固发展为基础，在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普遍流行开的。这一理论是以下列条件为背景的：第一，较为富裕的中等阶级队伍不断壮大。例如，在法国，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农业、商业、手工业者的人数都在大幅度下降，小生产者的队伍越来越小。以各类管理人员为主构成的阶层，包括部分白领人员，占就业人口的20%；如果加上高层领导集团成员、企业领导者、高级公务员及大企业主、大律师、著名医生等，生活在较高水平的就业人口占就业总人口的35%以上。<sup>①</sup>如果再加上被抚养者，法国的高水平生活者的数量将会更大。美国也存在类似情况，穷人已不再成为人口的多数，1984年，生活在贫困线下的人口约为3530万，仅占总人口的15.2%。从1900年到1980年，美国的白领工人已从就业人口的26%上升到63%。<sup>②</sup>美国的大多数穷人并不是缺吃少穿的人，他们有足够的生活必需品。所谓贫穷是指与社会上的其他人相比，地位不平等，受到歧视，缺少工作机会，没有选择余地等；第二，工人阶级的人数锐减以致很难构成一支有力量的群体。在美国、日本、法国、西班牙等国，参加工会组织的工人日益减少，工人运动仅停留在提出一些物质经济的要求上；第三，国家机器在经历长时期调节之后，统治者在很大程度上将国家利益与资本的利润联系分离出来，发挥了协调各阶级利益关系的重要作用。例如，在优先发展哪些经济部门、减缓甚至取消哪些企业部门等重大决策上，利润已不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在对生产部门的建立和工人的工资福利方面的要求上，国家都有权力有能力做出决策或进行干预。从某种意义上讲，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阶级关系的调和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基本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sup>①</sup> [法] H·孟德拉斯：《法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国外社会学》1986年第4期。

<sup>②</sup> 刘绪贻：《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原理需要发展》，上海《社会科学》1986年第8期。

我们所构想的阶级合作与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的阶级合作相比，存在着许多不同特点：第一，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我国的经济比较落后，工人阶级的力量却相对强大。虽然农民阶级人口数量很大，半资产阶级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它们都不是完整的阶级，能够等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中等阶级”者为数寥寥。阶级合作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阶级力量对比十分悬殊的情况下进行的；第二，近年来，由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普遍得到提高和改善，各阶级的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协调，国内社会政治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局面，动乱因素大幅度下降；人民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无论是适应范围还是适应强度均比以往有所提高，人与人、集团与集团之间相融条件在增长。这些都为各阶级间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第三，我国存在着极为广大的落后地区，封建文化在那里仍然占据优势地位，离开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这些地方无法改变落后面貌。正在兴起和发展的个体经济为改变落后地区贫困状况带来了希望。从农民中上升出来的半资产阶级与落后农村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天然联系，他们与农民阶级不存在水火难容的阶级对立关系，其生产方式对劳动力素质要求目前还不高，难于在短期内根本改变素质的农民正好适应了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我们可以通过引进科学技术、吸引外资兴办合资或独资企业，实行中国工人阶级与外国资产阶级的合作（这里当然存在着剥削关系），我们理所当然也可以通过管理和指导实现工人阶级同半资产阶级的合作。当然，半资产阶级在技术、资金及自身素质均指等方面远不及外国资产阶级，但是我国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对于那些封建地主阶级文化影响远未肃清、难以接受消化现代科学技术的落后地区，土生土长的半资产阶级比外国资产阶级有着更强的适应能力。

我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半资产阶级在共同的民族的国家的利益以及各阶级自身经济政治利益的共同作用下，通过壮大国营、集体经济和充分发展个体经济，实现具有我国特色的阶级合作。这就是我们所构想的阶级合作的主要途径。

影响阶级合作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工人阶级同半资产阶级间的关系。工人阶级和半资产阶级的合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私有企业内部，形成雇主与雇工间的融洽关系；二是确立半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使其经营合法化，同时为半资产阶级提供一个有利其发展的宽松的经济条件，从而实现宏观的合作。

首先，要使半资产阶级增强信心和安全感，充分认清自己的地位、作用和前途，逐步成长为自觉的阶级。作为一定历史阶段存在的各个阶级最终都将消亡，而刚刚步入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中国首要的任务是消灭贫困，把经济搞上去。这样将农民阶级从封建生产方式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自然地成为中国走向未来的关键一步，因而将一个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转变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雇工是历史的进步。在没有经历过发达资本主义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中国，资产阶级在历史进程中的积极作用至今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只有这样，半资产阶级才能在自身的发展中克服思想障碍，消除自卑感，消除对政策多变的顾虑和对“左”的政策之余悸。我们深信，通过对党的各项政策完善落实的主观体验，大多数个体经营者和私有企业雇主会放弃看家守业、不求进取的保守狭隘观念；对那些为在短期内爆发而强化剥削措施的行为，政策的力量也将起到积极的抑制作用。

其次，在半资产阶级的发展过程中，工人阶级应该以平等的态度，真心诚意地同他们合作。在加强管理，严格健全税收、贷款、价格制度，保障雇工的人身安全、劳保福利待遇和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努力为半资产阶级提供更加优惠的条件。例如，对那些初创或濒临破产

的私有企业应给予适当的扶持，在场地、贷款、信息、原料、能源及市场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方便，鼓励知识分子以智力技术支援私有经济的发展，等等。使半资产阶级不仅能生存下去，而且能够得到较快发展。实践证明，越是贫穷落后的地方，人们受封建主义平均主义影响越深，对半资产阶级容忍程度越低，刁难越甚。而这些地方恰恰最需要半资产阶级的**发展**。邓小平同志在接受美国记者迈克·华莱士的采访时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赚一点钱，那不可能，那谁愿意来？我们正在采取一些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同样，没有一定的措施，不让赚钱，国内的半资产阶级也是无法发展的。对于私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我们不要干预过多。在经济发展缓慢、贫穷落后的地区，雇主采取一些看上去较为苛刻的剥削手段，如雇工的收入偏低、劳动时间较长、劳动强度较大、经济力量弱而一时难以改善劳动条件等，只要雇主没有违法，雇工又愿意合作，我们就不要一概反对，更不应该采取行政手段对私有企业进行毁灭性的打击。

对于那些已经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而继续开拓遇到困难**的半资产阶级**，我们应该支持其改造企业、提高企业素质，进一步发展新产品、开拓新领域。此外，笔者认为，**可以鼓励私有企业向边远偏僻落后地区投资**。那些缺少强大农业依托，缺少大中城市的经济文化辐射条件的地区，应该欢迎大中城市、东南沿海地区的个体经济和私有企业前来投资办厂。落后地区的经济不能搞单打一，所有制结构不能纯而又纯，阶级结构同样不能搞清一色。这样，在国家不可能在短期内顾及到的贫困地区，首先利用私人的资本发展起私有企业来。私有企业在大中城市和发达地区难以发展的矛盾也得到了缓解。同时，半资产阶级资本的渗透会带来落后地区的经济日益繁荣。作为相对先进文化载体的半资产阶级的**发展**，也会使那里的农民阶级的分化解体速度进一步加快。

目前社会上普遍流行着对半资产阶级的种种偏见，这也是我们主张要为半资产阶级确立社会地位的原因之一。另眼看待半资产阶级，是长期以来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取代竞争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心理上的定势影响的结果，也是当前人们在自我完善和发展过程中机会不等产生的正常反应。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在机会与参与权上的均等条件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心理上的不平衡将逐渐趋于稳定。作为领导者一定要坚定改革的决心，毫不动摇。从某种意义上讲，半资产阶级举棋不定、担心政策多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政策和政策的制订、执行者实实在在地把握着个体经济和私有企业生死存亡的命运。

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由于封建的宗法观念、资产阶级自由化、极端民主化的影响，由于各种腐朽没落生活方式的影响，以争夺政治利益、经济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斗争将长期存在，甚至在某一阶段或范围内表现得尤为激烈。阶级斗争的方式和背景是极为复杂的，因此，我们也不应该一味强调阶级合作，而忽略了斗争的存在，实际上，只有处理好阶级斗争问题，才能够保证阶级合作不偏离方向。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尤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

现阶段我国社会存在着三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半资产阶级。此外还有一个新的流民阶层（据各地同志反映，在大中城市中普遍存在一些流民，来路较为复杂，虽然靠行乞度日，生活水平却比一般在职人员高）。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除去高、中级领导阶层、企事业管理者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各行业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人外，应包

括合同工和私有企业中的雇工。大多数个体工商业者，只有少量资本，没有雇工，通过纳税、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从事经济活动，他们的地位类似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后由职工承包的单位内的工人。农民阶级是个正在急剧分化的不完整的阶级，包括农村各种专业户、流动于城乡之间以农村为依托的经商户、贩运户、运输户、工匠及从事其他不固定职业者。这是个动荡不定的群体，相当多的一部分人将成为工人阶级、个体经营者和半资产阶级。

要对各个阶级阶层的未来前景进行预测是十分困难的，但是从宏观上我们可以看到大致的发展趋势：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将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阶级结构的进一步变化将最终决定于经济的大幅度增长，只要经济结构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阶级结构便将稳定发展。所以**阶级合作将存在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在阶级合作过程中各种矛盾将主要表现在阶级之间、阶级内部利益分配上的矛盾，反复调节各个阶级内部及之间的利益分配将是我们长期遇到的重要课题。**虽然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会长期存在于某些地区某些范围之内，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我们要格外小心谨慎，要以维护阶级合作为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主要目的。

**随着阶级合作的不断深化，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相互合作相互渗透将日益深入和广泛，阶级界限将日趋淡化，游离于各个阶级之间的个体将日益增多。人们对自身的阶级属性将越来越不予过多的关注。阶级分类的重要价值将仅仅体现为，它是领导者在对社会施以宏观控制与管理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总之，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农民阶级的解体和半资产阶级的发展将同步进行，本小利微的个体经济也会得到长足的发展，城市中存在的好逸恶劳的流民阶层将是我们改造和教育的对象。

在这个基础上，工人阶级将更加紧密地与现代生产方式结合在一起，更加强大起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描述的那种与封建制度相联系的农民阶级将首先消亡。半资产阶级经营的企业经历过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落后地区、从城镇到农村呈依次递增的发展之后将趋于稳定，但是作为国民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它将继续存在下去。在激烈竞争中和不断自我完善之后，半资产阶级将会变得成熟起来，一大批有才干的企业家将充实到国家和企业的管理队伍之中，由半资产阶级转化为工人阶级。只有当我国建设成为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强国之后，半资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才会最后完结。当三大差别已经不复存在，人们普遍地具备了高度思想觉悟，劳动力不再作为商品存在的时候，我们所讲的阶级合作也才最终成为历史。

1986年11月于前三门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琢